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幫工程司 曹覺之

電話：(04)22289111轉64101

電子信箱：jam8783@taichung.gov.tw

受文者：建造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101669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本局於111年7月18日召開「111年度臺中市政府建築法規小組委員會」第4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1年7月14日中市都建字第1110153091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黃召集人文彬、紀副召集人英村、吳委員信儀、賴委員宗達、陳執行秘書姿云、陳委員碩怡、林委員貞秀、王委員國聰、黃委員仁宏、周委員淑惠、鄧委員勝軒、林委員宜靜、何委員孟育、林委員俊宏、吳六合建築師事務所、蔡沛辰建築師事務所、江篤信建築師事務所、楊博閔建築師事務所、張揚東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局營造施工科、建造管理科(建造股各承辦)

訂

局長黃文彬

線

111 年度臺中市政府建築法規小組委員會第 4 次會議記錄

- 壹、開會時間：11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 貳、開會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行政一館 都發 2-4 會議室
（線上視訊會議）
- 參、主持人：紀副局長英村 紀錄：曹覺之
- 肆、主持人致詞：（略）
- 伍、業務單位報告：
-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吳六合建築師事務所

案由：

有關本市沙鹿區國昌段 1155 地號，基地二面臨路（如附件一、附件一-1），高程差達 3.50M（如附件二），基地地面（G. L）認定申請協調，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基地二面臨路高程差達 3.50M，依建築配置，各幢對應道路相對高程最高 +125、最低 -125（如附件三），基地地面（G. L）是否依平均值 ± 0 認定，申請復核。
- 二、建築物高度仍依基地整地完竣後，各棟建築物外牆與地面觸最低一側之水平面檢討。
- 三、檢附相關圖面敬請貴局復核。

決議：

本案因地形關係同意依最高及最低平均值作為基地地面（G.L.）高程認定，惟建築物高度檢討仍以各棟建築物接觸最低點作為建築物高度計算基準值。

【提案二】提案單位：蔡沛辰建築師事務所

案由：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二章 203.2 項，室外通路地面坡度不得大於 1/15，球場至無障礙停車位間的無障礙通路因既有地形限制，提請同意以既有地形坡度檢討。

說明：

本案領有建造執照，109 中都建字第 02675 號，土地坐落和平區南勢段 1190 地號等 11 筆土地，經查詢為山坡地，新建之風雨球場坐落於已開闢之籃球場，用途特殊，屬於運動空間。

球場至無障礙停車位間的無障礙通路因既有地形限制，提請同意以既有地形坡度檢討。

決議：

本案因位於山坡地形特殊，於設置無障礙通路確有困難，同意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免依同編第 167-1 條規定設置無障礙通路通達至該風雨球場。

【提案三】提案單位：江篤信建築師事務所

案由：

依內政部 86.3.19 台內營字第 8602713 號函(如附件)說明本工程二、三樓備勤室，因非屬政府機關之辦公空間者，得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七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工程為一棟一戶地上三層之建築物，各層用途分別為：樓為辦公空間，二、三樓為備勤室，詳附圖(附件一)。
- 二、依內政部 86.3.19 台內營字第 8602713 號函(詳附件二)，本工程二、三樓備勤室，因非屬政府機關之辦公空間者，得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七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 三、依前例 103 年案東勢區和興段 885 地號派出所新建工程、104 年度清水區高美中段 651 地號派出所新建工程，二樓備勤室准予免設無障礙設施「昇降設備」，本案應可比照辦理。

本工程「豐原派出所暨交通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二層以上使用用途確實僅為備勤室與內部警務人員使用，恐口說無憑，已特立切結書一紙為據(詳附件三)，檢送臺中市政府都發局。

決議：

本案依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12.26.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83999 號解釋函明確說明地面層以上樓層作為警、消人員備勤室使用時，仍應依規檢討無障礙通路通達規定。

【提案四】提案單位：楊博閔建築師事務所

案由：

有關納骨塔因風俗民情等因素無法依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建築物總樓層 數超過三層，超過部分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處），加設一處且 服務範圍不得大於三樓層之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為 1 幢 1 棟地上五層之納骨塔(E1)(詳附件 1 各層平面圖)。
- 二、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2.27.營署建管字第 0980010561號函函釋(詳附件 2)，骨灰（骸）存放設施尚非屬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 三、 因考量風俗民情且屏東縣政府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1 日屏府城使字第 10801611400 號(詳附件 3)已有將該規定排除之案例，敬請 貴局復核。

決議：

本案考量納骨塔骨灰存放設施因用途特殊、無經常性使用及民情風俗，且於1樓已設置無障礙廁所，同意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3項規定，同意免依同編第167-3條規定於3樓層服務範圍內再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

【提案五】提案單位：張揚東建築師事務所

案由：

有關廚房使用建築物且實設二樓僅作為乾貨區、米糧區、廚具區、餐桶區、洗米區、烤箱區用途使用非屬「居室」，又屬「使用用途特殊」，不適合行動不便者從事本項工作無誤，符合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亦非屬本編第 170 條所指：「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之用途，二樓應無公

共建築物之適用，惠請准予免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

說明：

有關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領有 110 中都建字第 01313 號 建造執照，現正申請使用執照程序中，先予敘明。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前二項 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另依據第 170 條規定：「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合予敘明。

本次僅申請廚房使用建築物：一樓作為廚房料理區、卸貨配送區、鍋爐室、洗滌區、配膳區、餐盤沖菜渣區、餐具消毒區等（一樓使用配置平面圖詳附件 1），二樓僅作為乾貨區、米糧區、廚具區、餐桶區、洗米區、烤箱區用途使用非屬「居室」（二樓使用配置平面圖詳附件 1），又屬「使用用途特殊」，不適合行動不便者從事本項工作，再予敘明。

本案實設一樓無障礙廁所及室外通路，符合無障礙要求。本案實設二樓僅作為乾貨區、米糧區、廚具區、餐桶區、洗米區、烤箱區用途使用非屬「居室」，又屬「使用用途特殊」，不適合行動不便者從事本項工作無誤，符合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亦非屬本編第 170 條所指：「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之用途，二樓應無公共建築物之適用，惠請准予免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符合規定，特此證明。

決議：

本案依建築師所提書圖資料查核，因無地形特殊且無使用用途特殊情形，仍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檢討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下午 4 時 35 分